

彰化縣二林國小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簽到

日期：114 年 6 月 17 日

時間 10:10

地點：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委員 [校長]	陳福順	陳福順	委員 [事務組長]	謝瑞宜	謝瑞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陳家正	陳家正	委員 [特教組長]	方心怡	方心怡
委員 [家長會長]	陳憲文		委員 [資源教師]	游宗憲	游宗憲
委員 [總務主任]	莊詠心	莊詠心	委員 [特教教師]	張雅婷	
委員 [學務主任]	林聖傑		委員 [學年主任]	林梅玉	林梅玉
委員 [教務主任]	張嘉文	張嘉文	委員 [學年主任]	楊麗惠	楊麗惠
委員 [人事主任]	陳春惠		委員 [學年主任]	陳柏敦	陳柏敦
委員 [會計主任]	黃群硯	黃群硯	委員 [學年主任]	簡素玉	簡素玉
委員 [幹事]	楊麗秋	楊麗秋	委員 [學年主任]	舒麗蓉	舒麗蓉
委員 [教學組長]	洪韶君	洪韶君	委員 [學年主任]	洪清平	洪清平
委員 [註冊組長]	陳品樺	陳品樺	委員 [特教家長]	林依親	林依親
			委員 [特教學生]	江0陽	江0陽

彰化縣二林國小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 10：10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陳福順校長

四、紀錄：方心怡組長

五、簽到：如簽到冊

六、會議內容：

（一）代收代辦費補助：共有46人，總計53198元(已繳回家長會)。

（二）本校有8名學生核發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18000元(已發給學生)。

（三）本校有2名新轉入學生申請交通補助費3600元(已發給學生)

（三）專業團隊將於6月底完成服務，依規定填寫績效表並依需求提出下學期申請。

（四）幼小進入國小階段:今年安置本校特教班有一位與資源班六位，依規定參與幼小

轉銜會議並依學生需求申請相關的專業團隊。

（七）本校學期有19位學生進行特教生鑑定，鑑定名單如下。

班級	鑑定結果	班級	鑑定結果	班級	鑑定結果
洪 0 彤	學習障礙	洪 0 嘜	學習障礙	洪 0 恩	智能障礙中
林 0 儒	非特生	蘇 0 益	非特生	楊 0 叡	學習障礙
楊 0 凱	非特生	陳 0 璋	非特生	許 0 皓	情緒障礙
林 0 真	學習障礙	康 0 芯	退回	許 0 凱	自閉症
張 0 宸	學習障礙	林 0 豪	疑似智障	莊 0 瑜	聽覺障礙
陳 0 軒	疑似學障	洪 0 澄	學習障礙	鄭 0 宸	腦麻重度

蔡 0 字	自閉症				
-------	-----	--	--	--	--

(八)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研習預定一場於 9/24(謝緯億老師)，講題:通用設計課程調整在適應體育之應用。

(九)審議本校資源班與特教班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

(十)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十一)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特殊教育教學時數分配表。

(十二)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資源班、特教班、巡迴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十三)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工作計畫。

(十四)資源班優先排課。

(十五)確定本校特教生編班相關事宜。(名單分組如後)

(十六)審議特教生安置適切:評估全校的特教生安置是否適切。

(十七)審議本學期特教助理員考核：本學期助理員認真負責，是老師教學上的好助手，因此考核結果通過。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暑假特教生照顧服務與育樂營實施內容。

說明:1. 這學期本校辦特教生照顧服務與育樂營，時間為7/1-7/23，對象為

本校特教生共7位，依規定排課與授課，育樂營校外參觀的地點為台南歷史博物館。

決議:1. 依規定辦理並要求家長能準時接送學生，並請授課老師注意小朋友活

動期間的安全。

2. 請老師們注意學生的身體狀況，學生若有任何狀況請立即告知家長。

(二) 案由:特教優先排課與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特殊教育教學時數分配表與113學

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

說明:1. 優先排課:這幾年本校確實落實特教優先排課，希望今年能持續進行，

為了減輕教務處排課的壓力，會適當地將學生進行分組。

2. 特教課程計畫、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按照規定，於學期末前完成下學

年課程計畫，並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同時並審查本校的特殊教育

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3. 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與特殊教育教學時數分配表:依

學生的能力評估其需上的課程或需申請的相關服務，且老師的上課時數

符合規定。

4. 113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依規定審議這學年的課程評鑑，皆按其規

範實施。

決議:1優先排課:這方面請教學組務必配合，也請特教老師能學期末前就先將

課表送至教學組。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審核通過，並請課發會備查。

3. 特教課程計畫: 審核通過，並請課發會備查。

4. 需求能力彙整表與教學時數表:審核通過，依計畫實施。

5. .113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依規定已實施。

(三)案由:下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申請一案。

說明:1. 集中式特教班:下一學年度特教班的學生狀況為:自閉中度2人、智能障礙中度3人、多重障礙極重度1人與腦性麻痺中度1人，共7人，考量其需要一對一陪伴，並應付其突發狀況(如:衝出去教室,情緒失控等),且本校特教班實施融合教育多年，入普通班學習需人力的協助，故擬向縣府申請特教助理員。

2. 分散式資源班:下學年一年級新生有一位情緒障礙的小朋友，幼小轉銜時幼稚園老師對其行為表示可以再觀察，因此先不申請助理員。另外，目前二年級的自閉生行為雖有進步，但仍需再訓練加強，因此仍持續申請助理員服務。

決議:1. 由老師評估學生的問題行為與新生的狀況，向縣府申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

(四)案由:下學年度跨階段轉銜一案。

說明:1. 下學年幼升小一共7位小朋友、二升三年級共有8位小朋友，四升五年級共有10位小朋友，依學生的需求安置在適當的班級裡，並進行跨階段轉銜活動，讓新學年的老師能了解學生的狀況。

決議:依規定辦理銜接活動，並依最適安置原則安置於普通班中。

(五)案由:特殊生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編班一案。

說明:本校對其跨年段編班其考量重點依序為:

(1)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2)學生的學習狀況與資源班上課編組。

優先考量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並評估新學年老師的個人特質而安置在最適

的班級中；第二考量則是資源班排課，特殊需求相同的學生盡量安排在同一班，讓教學組排課時減少許多阻力。

其分組如下：

二升三年級

組別	二年級班級	升三年級班級
第一組	204黃0傑 205張0涵	
第二組	201許0凱	
第三組	201張0琰 204莊0瑜	
第四組	204王0姿 202陳0喬	
第五組	202蔡0宇	

四升五年級

組別	四年級班級	升五年級班級
第一組	404洪0博	
第二組	402洪0勛	
第三組	403王0蓉 406辜0霖	
第四組	402劉0豪 401林0真	
第五組	401林0澤 401洪0澄	
第六組	403郭0隆	

決議：按照上述原則編班，並讓新學年導師充分了解學生的能力狀況。

(六)案由：畢業生勵學獎學金。

說明：按照往年，六年級資源班畢業生會依其表現給予獎學金鼓勵，希望今年能照舊。

決議：請資源班老師評估哪幾位小朋友適合領取這項獎學金，並與教務處聯繫。

(七)案由：學校兩位情障學生放棄身分。

說明:情障學生四年級李 O 華與五年級李 O 霖，家長考量其標籤問題，故於這次鑑定時放棄特教身分。

決議:1. 持續觀察兩位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反應。2. 請輔導室介入輔導。

(八)案由:助理員考核一案。

說明:本學期助理員工作認真及負責，特教班教師助理員認真指導學生生活自理，且對學生生活的小細節觀察入微。普通班學生助理員主動發掘學生的問題，並常與導師、治療師討論學生的行為改變，態度認真積極。

決議:兩位助理員考核內容通過，感謝兩位助理員這學年對特殊孩子的關心與付出。

八、上次特推會決議成效

(一)案由:運動會特教班參與項目與進場表演。

說明:特教班是否與普通班一樣需進場表演呢?且趣味競賽可否參加兩個年級?

決議:特教班仍須有進場表演，且跟普通班一樣給予服裝補助，至於趣味競賽請體育組安排看看是否可以兩個年級時間錯開。

成效:今年特教班參與運動會的人數較少，探究其原因為學生大多為低年級學生，較無法長時間參與戶外活動，因此下一學年在評估看看學生能參與的活動類型。

(二)案由:參與適應體育之前的訓練。

說明:資源班這次參與適應體育的選手有幾位是手球隊員，是否可以教練加

強訓練？

決議:1. 建議教練於平時練習時加強選手的基本能力訓練，盼能爭取到好成績。

成效:感謝教練的訓練，讓學生有不錯的表現。

(三)案由:特教生轉銜課程

說明:上學期已充分利用校外教學與學校職業課程帶領學生探索不同的職業體驗，這學期則強調學生的自我監控與生活自理能力加強，盼能順利轉銜至國中。

決議:1. 依課程計畫實施。2. 並依學生的個別差異微調。

成效:已完成轉銜作業。

(四)案由:下學年度普通班自閉症助理員是否繼續？

說明:這學期延續上學期替剛轉入本校的自閉生申請助理員，但經由導師與助理員的觀察，發現個案慢慢能適應學校生活，因此擬下一學年度不再繼續申請助理員服務，其退除的步驟如下: 1. 助理員不要緊黏著他，可以坐在他的斜後方 2. 他有問題時，助理員不要立即給予協助 3. 最後，助理員可以退到教室後。

決議:先再觀察這學期，並請老師和助理員記錄學生的表現，於學期末再評估是否申請。

成效:依其評估的結果，下學年先暫緩申請學生助理員。

(五)案由:許姓轉學生提報學習障礙問題。

說明:1. 個案目前服用藥物中，但在學校沒有行為問題，因此提報學習障

礙，但因其沒有明顯的內在能力差異，因此由鑑輔會教授決議是否為學障生或情障生。

決議:於現場與教授討論學生的學習狀況。

成效:教授因其鑑定結果沒有內在能力差異，且個案有在服藥，因此判定為情障學生。